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08年第1次會議 紀錄（節錄版）

時間：108年2月11日（週一）下午2時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出席者：

記錄：林嘉怡

校外委員：范炘委員（請假）、張國恩委員、張瑞雄委員（請假）、陳正成委員、
楊弘敦委員、綦振瀛委員、顏博文委員、羅清華委員

（校外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校內委員：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曾繁根研發長

列席者：理學院蔡孟傑院長、工學院陳信龍副院長、原科院李敏院長、
人社院黃樹民院長、生科院江安世院長、電資院黃能富院長、
科管院莊慧玲院長、清華學院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師資培育中心朱如君副主任、學習評鑑中心林世昌主任、
綜合教務組許淑美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部 107 及 10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案。（報告人：師資培育中心朱如君副主任）- 附件 1-1~1-4

（一）師資培育評鑑為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精神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實施計畫重點摘錄如附件 1-1。

（二）師資培育評鑑根據不同目的分為--「自評」、「準自評」及「分年評鑑」三種，本次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被歸類為「準自評」。按高教評鑑中心規劃，本校需於 108 年 6 月提報三類科之評鑑實施計畫、111 年 12 月將評鑑報告送審，是以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2）及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1-3），安排評鑑各項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1-4。

（三）為籌備本次評鑑，本中心自 107 年 9 月起開始各項前置作業，並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中教小教幼教三學系主任與副主任組成師培評鑑工作小組，並於 11 月辦理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另本次資料蒐集範圍為 5 學期，分別為 1081、1082、1091、1092、1101，將於執行計劃期間之每學期末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檢核，以確認實施計畫執行進度。

貳、核備事項

一、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評鑑項目及效標，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2-1~2-3

說明：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效標應以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並跟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高教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
- （二）三類科（中教、小教、幼教含教保）之各項目指標請參見附件2-1~2-3，其中因幼教類科與教保員合併評鑑，故項目指標合併填報。

決議：同意核備。

其他建議：

- （一）建議納入清華特色及創新項目與效標，例如AI相關師資培育，運用清華堅厚的研究基礎，可達成全國中小學AI教育的領導地位。
- （二）本校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成立兩個AI相關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與應用基礎」及「人工智慧與應用進階」學分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可善加運用。
- （三）建議師資培育學程可以努力爭取納入清華特色及創新課程，但不一定要列入評鑑項目與指標，避免影響評鑑結果。
- （四）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是否確實與師資培育學程配合、是否落實師培生的輔導等，是評鑑通過與否的重要關鍵，建議特別留意。
- （五）師資培育中心應建立機制，能配合國際趨勢、國家社會需求等，確知目前需要哪一種師資，隨時滾動修正其教育目標、教學內容及聘任相關教授等等。
- （六）建議師資培育實習機構不侷限於已簽約的夥伴學校，可開放並鼓勵學生選擇偏鄉學校實習。